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周继平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周继平，男，1967年4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镇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7日作出(2008)安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继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（已赔付）。2009年4月1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11月3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56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4年5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陕刑执字第0034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6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0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充分认识个人的犯罪危害，深刻忏悔个人的犯罪行为，接受人民法院的审判；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一切规章制度，从严要求自我，用罪犯日常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无违纪行为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生产管理，听从指挥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尊重教师，爱护教学设施，上课认真听讲，成绩优异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7次，获得2018、2019、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共三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